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: 02-25857557

傳真: 02-25857559

聯絡人:楊上慧(分機 310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:最速件

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:全教政字第100493號

附件:

主旨:本會對 貴部研擬中之「師資培育白皮書草案」之意見,已於該白 皮書相關會議一再陳述,再重覆說明實無效益,請 貴部自行斟 酌,本會並保留對相關議題公開發言之權利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復 貴部 100.09.02 臺中(二)字第 1000158964c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自本年初出席 貴部有關「師資培育白皮書草案」諮詢會議、焦點座 談、公聽會、指導委員會、修稿會議等不下十餘次,相關意見已在歷次會 議一再陳述。
- 三、 貴部對該白皮書草案相關議題似早有定見,草案中有不少「發展策略」或 「行動方案」實為 貴部過去一再聲稱要進行之措施,只是以「白皮書」 之名,整合成合理化之論述,因此出席人員之意見似僅能調整草稿文句, 對既定架構和結論難以置喙。
- 四、該白皮書草案所提之「發展精緻師培大學」,引起與會者,尤其是傳統師培和一般大學師培中心多次激烈論辯;而白皮書未定案,某教育大學卻早就以「極為類似」白皮書草案中之「師培精緻大學」規劃,取得教育部同意補助「試辦」,使其他師培大學失去公平競爭之機會。
- 五、該白皮書草案第三章描繪「新時代良師圖像」是「以批判思考為基礎彰顯教育專業」的老師,本會相當贊同,但希望加強立論基礎。通常這是對以往培育教師「成為執政者意識之執行者,較欠缺對政策的反省能力」的形像的反思,建議敘明,並於第五章之「發展策略」和「行動方案」裡,提出培養教師「批判性思考」的「具體策略」和「行動方案」,例如以具體措施鼓勵師培生(其是公費生)到各種倡導改革之非營利組織(如環境生態保護組織、兒少權益保護組織,教師會、教師工會),體驗及反思政府政策、社會發展及倡導改革之方向。
- 六、該白皮書草稿對於現職教師之研習及進修,在「問題」的論述上,明示「專業成長」是教師的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,並且也認為目前研習最大的問題「由上而下」、「不符合教師成長之個別化需求」。但是「發展策略」和「行動方案」的論述中,除了要求教師「義務」每年的「研習時數」之外,沒有提出「具體可行的措施」來支持教師尋求及參加符合其需求之研習。本會代表一再請 貴部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,惟 貴部似只想訂定研習時數

規定,對如何使支持教師參加符合其需求之研習似意興闌珊。

- 七、 該白皮書草案建議進行「教師評鑑」,卻未能解決以下問題:
- (一)「教師評鑑」制度是從歐美引進之制度,教育部歷年來也都是聘請美國「波 士頓學區」人員來台灣作經驗分享,但卻未能提出教師評鑑比我國現行制 度在「提昇教師素質」和「處理不適任教師」更無爭議且更有效率的証據。
- (二)教育部以後要對中小學老師同時實施「教專評鑑」和「績效評鑑」,但白 皮書草案中,卻沒有具體減少教師目前工作量的措施,不然,依本白皮書 之論述,老師連研習時間都很難找出來,怎麼會有那麼多時間準備「教學 觀察」和「教師檔案」?
- (三)教育部宣稱教師評鑑是為了幫助教師提昇專業及自主能力,但是白皮書草 案看不出有那些具體措施,讓評鑑人(可能是校長或其他評鑑人)不會用 評鑑來整肅異己,刻意記錄不利受評人之事實,忽略有利受評人之事實, 最後成為中小學校園重新威權化,反而使「有批判思考能力,堅持專業自 主的老師」(白皮書第二章之教師圖像)受到壓抑。
- (四) 貴部過去數年來, 年年聘請美國波士頓學區督學校長, 至台講授其教師評 鑑模式,似有意訪該學區建立教師評鑑制度。該學區以校長為評鑑人,對 如何入班進行課室觀察,觀察後如何撰寫評鑑報告,及評鑑報告如何確認 及保存,均極嚴謹。校長耗費在評鑑教師及撰寫評鑑報告的時間相當大, 且撰寫若有不實將牽涉偽造文書及妨礙名譽,建議白皮書中應予書明。
- (五)依各國實施教師評鑑,都是和教師工作以團體協約(教師聘約)訂定,連 教育部連年聘請來台演講的「波士頓學區教育團隊」都這樣講(還不斷強 調),建議本白皮書應明確寫明,「如果要實施教師評鑑,應仿歐美實施評 鑑有年之國家,與教師工會依『團體協約法』訂定團約,成為教師聘約的 一部分,使教師一進職場就知道受評鑑是其工作的一部分」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